

元智大學新進教師研究啟動經費補助辦法

95.04.12	9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22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1.02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5.24	98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19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4.02	10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2.15	10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8.03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補助研究啟動經費，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於本校教學研究年資未滿三年（自起聘之日起計算）內，由本校提供配合款承諾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之新聘專任教師(限副教授以下)，得申請本項補助。

第三條 申請時程及程序

檢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暨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在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三個月以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四條 補助預算與執行期限：

- (一) 本案視年度預算給予相對配合補助（不得列支主持人費），以獲得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第一年執行經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不含管理費及國外差旅費），每案最高核給新台幣三十萬元。
- (二) 補助期限與國科會計畫執行期限相同，並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國科會兩項專題研究計畫以上者，擇一採計。

第五條 計畫結案：

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辦理結案，若需延期需敘明理由辦理計畫延期，但最遲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六條 受補助義務：

獲本案補助者，自補助年度起連續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年。未滿足本辦法所規範相關義務者，應無條件悉數繳回本項補助之經常門補助款。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